

# 成都市新津敏林实业有限公司

## 土壤污染防治自查报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要求,落实目标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我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承担治理和修复的主体责任,因此我公司在2024年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及地下水进行自查。具体自查内容如下:

###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1. 我公司于2024年5月开展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我公司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土十条)要求,组建成立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小组,随后组织小组成员严格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污染物产排情况以及环境安全隐患等情况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首先我公司明确重点排查区域,对生产区域,环保设施,原辅材料储存区进行实地隐患排查,最后根据排查结果总结企业可能存在的土壤污染隐患,并形成企业隐患排查台账。我公司根据排查结果制定了整改方案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了整改。如在污水处理区按实际情况定期清理污水调节池积液,或在池边添加挡板,防止污水溅出。在污水处理站物料堆放处按规范使用物料,使用完后规范存放,将散落的物料打扫干净。在生产区对车间破损地面加强硬化处理,重新涂刷防渗环氧树脂漆。我公司所有隐患整改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 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和实施监测。我公司在 2021 年 6 月制定了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沿用至今，根据企业自身生产情况明确了重点监测区域，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监测深度，监测频次以及监测方法和标准，在 2024 年 6 月和 2024 年 8 月对本单位的地下水进行了采样检测，在 2024 年 8 月对本单位的土壤进行了采样检测。2024 年 7 月地下水检测结果表明检测项目污染物均未超标，2024 年 9 月土壤及地下水结果表明检测项目污染物均未超标。2024 年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结果已公开在我公司网站上。

## **二、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

我公司 2024 年不涉及新，改，扩建项目。

## **三、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我公司 2024 年不涉及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

## **四、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了 2024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完整，无缺失的记录了每日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设专人每天对暂存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三防”措施，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我公司委托资质齐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对本单位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我公司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转移在无废四川系统上进行申报，领取电子转移联单。我公司编制了危险废物专项应急处置方案，防止突发事件造成土壤污染。

## **五、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我公司已完善本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了土壤及地下水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设置了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落实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明确了突发环境事件的响应程序，制定了专项应急处置方案如酸碱处置方案，危化品泄露处置方案等，储备了足够的应急抢险物资。以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

## **六、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

我公司于 2018 年已开展了土壤污染调查，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区域内的土壤及地下水均未受到污染，不属于污染地块，因此无需开展风险管控等措施。土壤调查报告已公开于我公司网站。同时我公司按照制定的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在 2024 年 6 月和 2024 年 8 月对本单位的土壤及地下水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检测项目污染物均未超标，因此不涉及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

## **七、报备地下储罐**

我公司 2024 年不涉及地下储罐。

## **八、防止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我公司 2024 年度进行了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检测结果表明检测项目污染物均未超标，因此不涉及治理与修复工程。

## **九、报告排污情况**

我公司在生产环节，使用和贮存原辅材料，回收和处置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其渗漏、流失、扬散并严格控制其排放量，避免污染土壤，并按年度向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报告相关情况。

